

经科版201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教材重点一目了然

难点内容逐一分析

经典例题强化复习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科版】201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11

(经科版 201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6298 - 1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7089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黎子民

责任校对: 靳玉环

责任印制: 邱 天

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6. 25 印张 340000 字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298 - 1 定价: 2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00161310

前 言

为了配合 201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部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 201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了“经科版 201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分为三个体系,从不同侧面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和考试要求。

1. 通关题库系列——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有针对性地介绍 2016 年度考试教材的内容,对教材本年变化的内容作出重点提示,在此基础上,更设计了大量极具参考价值的习题,供考生学练结合,充分掌握考试内容。

2. 精讲精练系列——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结合历年考试特点,系统梳理考试重点难点,对历年考试的重点章节、命题特点等进行分析,对考点进行恰当讲解,并列举大量例题。回顾近年考试内容,并精选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试题供考生练习,是考生强化复习应考的必要参考资料。

3.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荟萃多位资深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了六套全真模拟试题。考生可以在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热身训练,积累实战经验。

考试教材的变化和考试方式的逐渐改革,对广大考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系列丛书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所限,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	1
本章考点精析 /	1
经典练习题 /	19
经典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3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	28
本章考情分析 /	28
本章考点精析 /	28
经典练习题 /	65
经典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73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0
本章考情分析 /	80
本章考点精析 /	80
经典练习题 /	104
经典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12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法律制度	120
本章考情分析 /	120
本章考点精析 /	120
经典练习题 /	142
经典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52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59
本章考情分析 /	159
本章考点精析 /	159

经典练习题	/	188
经典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97

第六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04

本章考情分析	/	204
本章考点精析	/	204
经典练习题	/	226
经典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32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39

本章考情分析	/	239
本章考点精析	/	239
经典练习题	/	247
经典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51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是教材的基础章节，每年本章所占的分数在 10 分左右；从题型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需要掌握和理解基本知识点，如法的特征、法律关系和法的分类，重点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说明：由于从 2013 年开始实行题库考试，本书的题量、分值统计基于某一套试题进行，并不必然对应具体考生所考试的题目。

2016 年教材本章内容小部分调整。第一节中对法的概念作了重新阐述，增加了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内容，对法律关系客体物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对法的形式中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单列并增加了解释，对规章的内容进行了新的解释，增加了适用法的效力原则阐述，增加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阐述。第二节中对管辖权增加了协议管辖的内容，对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重新阐述，增加了部分内容；对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进行了重新阐释，叙述更有条理。

【本章考点精析】

一、法律基础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是指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表现在：

（1）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现实性）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3)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上升)法的特征反映为：

(1) 国家意志性：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2) 强制性：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3) 利导性：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 规范性：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 1-1】(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B. 法是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 B

【解析】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二) 法律关系 (三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①公民(自然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②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①权利能力是指一定个人或组织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②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类。

【例 1-2】(多项选择题) 根据规定，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A. 公民

B. 企业

C. 矿产

D. 国家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和国家三类。以前单独作为一类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重新归类

于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的类别中。

【例1-3】（判断题）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一定个人或组织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 ）

【答案】×

【解析】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是其权利能力；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代表其行为能力。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

【例1-4】（多项选择题）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 A. 所有权
- B. 纳税义务
- C. 经营管理权
-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ABCD

【解析】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选项A、C属于其权利；选项B、D属于其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三类：

（1）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还可以是货币及有价证券。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

（2）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

（3）行为（行为结果）。非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例1-5】（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自然人
- B. 发明专利
- C. 劳务
- D. 物质资料

【答案】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三类：物、非物质财富、行为。自然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个选项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例1-6】（判断题）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法律规范。（ ）

【答案】×

【解析】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

（1）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火灾、出生、死亡。

（2）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法律行为的分类：

行为的法律性质：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的表现形式：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意思表示行为与意思非表示行为。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例1-7】（单项选择题）把法律行为划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是根据（ ）来划分的。

A. 行为的法律性质

B. 行为的表现形式

C.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D.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答案】A

【解析】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是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合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法律规范要求相符合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应受惩罚的行为。

【例1-8】（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A. 地震

B. 纵火

C. 爆发战争

D. 签发支票

【答案】ABCD

【解析】法律事实包含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选项 A、C 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B、D 属于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3）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

（4）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6）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7）国际条约。

【注意】法律效力从高到低：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规章。

【例 1-9】（单项选择题）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A. 宪法

B. 同级政府规章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答案】B

【解析】我国法的效力依次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

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和规章等。

2. 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1) 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

(2)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新法优于旧法)。

(3)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规定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4)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例 1-10】(多项选择题)关于适用法的效力原则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
- B.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C. 新法优于旧法
- D. 变通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

【答案】ABCD

【解析】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例 1-11】(判断题)当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或是部门规章。()

【答案】×

【解析】当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法的分类（划分标准）

- (1) 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2) 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根本法（宪法）和普通法。
- (3) 内容：实体法（民法、刑法）和程序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 (4) 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者对人的效力：一般法和特别法。
- (5) 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国际法和国内法。
- (6) 法律运用的目的：公法和私法。

【例 1-12】（单项选择题）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 A. 公法和私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C

【解析】按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可以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例 1-13】（单项选择题）在法的分类中，将法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划分标准是（ ）。

- A. 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 B. 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 C. 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 D. 法律运用的目的

【答案】A

【解析】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

1. 仲裁的特征

- (1)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 (2)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对经济纠纷案件没有强制管辖权。
- (3)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2. 仲裁的适用范围

- (1) 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 (2) 不能提请仲裁的纠纷：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①劳动争议；

②农业集体经济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注意】例外一般属于考察重点。

【例 1-14】(单项选择题)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合同纠纷

B. 继承纠纷

C. 劳动争议

D. 行政争议

【答案】A

【解析】《仲裁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3.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以法律为准、公平合理原则。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 1-15】(单项选择题)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是 ()。

A. 自愿原则

B. 独立仲裁原则

C. 两审终审原则

D.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答案】C

【解析】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而不是两审终审原则。

4.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4)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有仲裁协议,在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例1-16】(单项选择题)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审理时,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答案】 D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本题明确指出“开庭审理时”,所以在开庭前并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 仲裁裁决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庭由3名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各自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3)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仲裁可以公开进行。

(4)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仲裁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形成3种不同意见),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6)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法院应当执行。

(8)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例 1-17】(判断题) 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规定选择仲裁委员会。()

【答案】×

【解析】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

【例 1-18】(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B.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
- C.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
- D. 仲裁的进行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为条件

【答案】ACD

【解析】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但不公开进行。

(二) 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例 1-19】(判断题) 因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适用《民事诉讼法》。()

【答案】×

【解析】劳动争议的仲裁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范围，但因劳动争议提起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

2. 审判制度——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与两审终审

(1) 公开审判制度。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以外，无论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2) 两审终审制度。

一个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一定的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是

终审判决。对于终审判决，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例外】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例1-20】（多项选择题）下列关于我国审判制度有关内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合议制度
- B.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C.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D.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答案】ABCD

3. 诉讼管辖

（1）级别管辖：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法院管辖。

（2）地域管辖（一般与特殊，注意特殊）。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例1-21】（判断题）民事案件的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答案】√

【解析】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的所在地划分案件管辖法院的，也叫普通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1-22】（多项选择题）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享有诉讼管辖权的法院有（ ）。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 B. 票据支付地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法院
- D. 票据出票地法院

【答案】BC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专属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1-23】（单项选择题）甲、乙因某不动产发生纠纷，甲欲通过诉讼方式